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5〕25号

关于调整横向科研经费预算科目及比例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经2015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经费管理补充规定》（中石大东发〔2013〕52号）中的“横向经费预算科目及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科目及比例详见附件。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5年6月5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横向科研经费预算科目及比例

预算科目	预算比例	说明	
直接经费	税金	按实际	根据相关政策办法
	设备费	按实际需要预算	用于购置科研所需的单位价值 1000 元以上的一般设备、单位价值 1500 元以上的专用设备，且使用期限须一年以上。
	交通差旅费	$\leq 30\%$	用于报销开展科研工作租赁的车辆费用、路桥通行费和油料费，及科研人员差旅费等。
	招待费	$\leq 2\%$	经费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招待费比例不超过总额的 2%，经费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招待费比例不超过总额的 1%。
	会议费	$\leq 4\%$	用于项目组承办各种学术会议发生的会议费，会议费须凭会议通知书及费用清单（1 万元以上）付款或报销，会议费中不得报销纪念品费和礼品费。经费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会议费比例不超过总额的 3%，经费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会议费比例不超过总额的 4%。
	劳务费	$\leq 40\%$	用于支付科研人员劳务报酬、研究生助研津贴、外聘专家和工作人员的评审费或薪酬等。劳务费的支领直接打入个人银行卡，并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
	材料费	按实际需要预算	用于购买科研所需的原材料、试剂及实验耗材等。大额材料采购须按科研材料采购程序进行，不得随意购买。
	测试加工费	按实际需要预算	用于项目开展需要委托校内分析测试平台进行分析测试或外协加工所需的费用。
间接经费	其他费用	$\leq 10\%$	用于科研中办公用品、版面费、房屋租赁及使用费等。
	管理费	10%	管理费由学校统一提取，其中学校管理费 7.5%，院部管理费 2.5%。西部地区项目学校减免 1%的管理费。
	绩效奖励	12%	用于奖励科研人员，根据科研工作进展及考核结果，奖励给课题组人员。
备注：本通知发布之前签订的未做过校内预算的合同，第一笔经费到校后需按本通知规定进行预算。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7 日印发